

证券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编号: 临 2011-07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2011年4月22日上午8:30;
- 2、召开地点: 公司八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郝跃洲先生;
-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8,23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571,200,000股的45.2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23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二)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23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三)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23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四)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股份数为 258,23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五)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14,234,021.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58,068,972.65 元，提取 10% 的盈余公积 165,806,897.27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1,492,262,075.38 元。

决定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571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分配股利 28,560 万元，占 2010 年可分配利润的 19.14%。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赞成股份数为 258,23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六)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经

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报酬为65万元。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赞成股份数为258,234,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七) 2010年年报及摘要

赞成股份数为258,234,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八) 关于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赞成股份数为535,8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九) 关于为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257,74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股份数486,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弃权股份数0股。

(十) 关于为山西兰花焦煤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258,234,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一) 关于为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257,747,7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81%，反对股份数 486,7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弃权股份数 0 股。

(十二) 关于调整化肥事业部体制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258,234,4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贺虎林先生进行了全过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